



数字报网址: <http://www.lsrbs.net>

责任编辑:陈兴鑫 编辑:王君华
版式设计:李英勇

忆父亲

朱旭东

清明节到了,我又来到父亲的坟前。未先开口,热泪已流……一晃,父亲已经离开我们五年了,五年来,他的音容笑貌时常浮现在我的眼前,久久不能忘怀。

我出生在一个家庭负担很重的偏僻农村,那时上有年迈的爷爷奶奶,下有我们嗷嗷待哺的姐弟六人,生活的担子全压在了父母肩上。

我的家位于山区县的后山地带,山路崎岖,自然条件十分恶劣,我们这一批出生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的人,物质生活极其匮乏。父亲是爷爷的独生子,于是,我的父母用他们并不坚实的肩膀毅然决然地担负起了赡养父母抚育子女的职责,因为父亲的坚强和努力,我们姐弟六人先后参加工作,成家立业,并拥有了自己的家庭和儿女,爷爷奶奶也已安然入土,父亲由于常年的辛勤操劳,积劳成疾,随他的先辈一起长眠于乡家的青山绿水之间。

少年时代的我特别顽皮,不爱学习。班主任周老师是我远房表叔,和我家同处一个生产队,父亲特别希望我这个长子成才,有一个比较灿烂的未来。所以对我的学习和为人处世都抓得分外紧,周老师是民办教师,放学回家要从我的屋子下边经过,于是父亲每天都要向周老师打听我在学校的各种表现,由于我的顽劣不化,常常在学校和同学们打架,或不完作业,或下塘偷偷洗澡,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父亲掌握了这些信息后,常不动声色,一桩桩、一件件烂熟于心。以后我才真正体会到,这叫作“厚积而薄

发”。

十岁那年的初夏,我读小学四年级,正是天不愁地不愁的年纪,忽一日,学校宣布四年级以上学生放农忙假帮助生产队插秧。真是少年不识愁滋味,以为此等事儿好玩,竟欢天喜地背上书包回家将这一“喜讯”告诉父亲。父亲听了,面无表情,只淡淡地说了一句:“那好吧,明天你就跟我一起去栽秧子。”

第二天,天麻麻亮,社员们就来到秧苗田扯秧(那时家乡栽所谓白水秧),父亲给我讲了一番要领后,问我听懂没有,我本来听得迷迷糊糊的,但看到父亲那张铁青的脸,只好说:“听清了。”

对了,听清了那就开干,这下才知道“说时容易做时难”的古训。别人技术娴熟,扯的秧苗整整齐齐,错落有致。而我扯的秧苗杂乱无章,被别人讥讽为:“叫花婆的脑壳。”

父亲又手把手地教我,如此再三,我依然进步不大,于是父亲火了,几巴掌落在我脸上,渐渐地我就分不清脸上那是水还是泪了,但活还得干下去……

吃过早饭,下田栽秧了,父亲如法炮制,先讲要领,随后操作,父亲让我跟在别人后面,他则跟在我的后面,大人们都栽五行秧,而我小,又是新手,因而只栽三行。就是这三行也把我搞了个手忙脚乱。那时我们那里插秧,讲

的是“巴田弯”。后面的人一定要等前面的人栽起走了才行,否则就要因为你一个人而耽误大家的工作,父亲知道我是新手却偏要把我放在前面去,无疑于把我架在火上去烤。为了节约时间加快速度,我必须按栽秧的规则:即栽完了一个完整的秧头,才允许伸一下腰。

如若慢了,那好办,父亲的巴掌早已整到屁股上去了。一天下来,头上没有干头发,身上没有干衣裳,也分不清那是泪还是水。好不容易盼到收工了,父亲并不放过我,不是吩咐我或是切猪草,或是挑水,或是推磨,累得我真的死去活来,父亲照样面如秋水,不管不顾。那时的我真的恨死了父亲,但慑于他的威严,自己并不敢多出一言……

转眼,十天的农忙假期结束了,生产队的秧苗也栽完了。开学的前一天晚上,父亲问我对这十天的经历有什么想法,我未曾开口,先泪如雨下,这时,父亲才将我在学校里所做坏事分项细说,一一纠正,指出利害。说完后,父亲给了我两个选择:一、明天继续到生产队干活。二、明天到学校上课,前提是改掉指出的缺点,努力学习。

比起这几天梦魔般的日子,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上学,并终于走出那苦难的日子,直到参加工作。

往事虽已远去,但仍历历在目,追思如此,泪水渐渐模糊了我的双眼。

人生况味

二姐

叶启云

也是三月,在那个月光轻洒的夜晚,二姐悄然离开了我们。她走时,脸上带着微笑,没有留下只言片语,只是双手紧紧地捧着“全家福”。

不经意间,二姐已悄然离开我们四十六年了。而在这四十六年里,她的点滴往事和甜美笑容,始终让我难以忘怀……

二姐生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当时我们的家境较为困难。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为了一家人的生计,自小笑容满面、乖巧懂事的二姐,从十岁起就跟着父母,一早一晚到队里分给我们家的自留地里干活,种些辣椒、茄子和萝卜、青菜等时令蔬菜,以改善一家人的生活。

而在周末的上午和下午,父母到生产队干活去了,习惯了种菜的二姐就独自到地里去劳作。拿不起锄头,她缠着父亲专门打回了一把小锄头,供其锄草、挖地和栽菜;挑不起粪桶,她就用家里的小水桶,一桶一桶地将粪水提到地里去浇菜。持续地劳作,二姐的手上打了不少血泡,父母心疼她,让她不要再到地里去干活,她满口答应着,回头却又忘了。在二姐的助力下,虽然当时队里每年分得的粮食不够吃全年,但有蔬菜作支撑,家里的红苕稀饭、蔬菜蒸米饭等却不曾断过,一家人因此不致饿肚子。

二姐非常孝敬长辈。当时爷爷八十来岁,且患了严重的肺病,生活难以自理。父母不在家的时候,二姐几乎承担了照顾爷爷的事务。吃饭时,她会主动盛好饭菜给爷爷送去。吃药时,她又端去放凉的白开水,并把药分好给爷爷吃。一有空闲,她还同爷爷唠嗑。爷爷逢人便夸,这个孙女孝顺!

二姐也十分关心我和弟弟,在学习和生活上尤其照顾我们。因她比我们好几年,且当时她正在上初中,懂得东西较多。我们学习上不懂的,她总是主动给我们讲解,直到我们弄懂为止。当时,为多挣工分,父母没日没夜在外劳作,做饭、扫地、挑水、烧火和洗衣等家务活,二姐都主动承担下来,从不让我和弟弟插手。我们每天放学后,除了打猪草和放牛外,二姐不让我们干其他活,让我们腾出时间好好学习。

二姐生活俭朴,但酷爱干净。她穿的是捡母亲穿过的衣裤和鞋,补丁打了一个又一个,但她从不嫌弃,也毫无怨言。虽然二姐穿的是旧的衣裤和鞋,但因勤洗勤换,整个人显得干净利落,看上去十分精神、大方。

有好几次,家里卖了猪和鸡,打算给二姐添置新衣、新裤和新鞋,但她坚持不要,反倒让父母给我和弟弟添置了新的,她自己仍旧穿着打了不少补丁的衣裤和鞋,这令我和弟弟非常感动。

二姐到十五岁时,不知是劳累过度还是其他什么原因,她竟然得到了一种怪病,浑身浮肿,不几天,整个人就变了形。父母送她到镇上的医院去治疗过多次,却不见好转。受家境所迫,最终只得回家养病。

受疾病折磨,二姐感觉浑身不舒服,且行动迟缓,不便再去读书,也不能下地干活。在父母的劝解和反对声中,她仍坚持每天看书学习,并做些做饭、扫地、烧火等力所能及的活。为掩饰疾病带来的痛苦,她始终像往常一样,满脸含笑,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看到二姐病得、累得不行,我和弟弟于心不忍,主动前去帮忙,她却学习是小事,让我们不要耽误学业,做好打猪草、放牛的事就够了,其他不用管。为此,我和弟弟只得背着她做些家务活,尽量减轻她的工作量。

三年后,也就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二姐的身体大不如以前,浮肿没有减轻,喘累却更加严重,行动也越来越艰难,后来竟下不了床……尽管如此,她却从来没叫过一声痛。而看着她日渐糟糕的身体,我们一家人只得偷偷地抹眼泪。

当年三月,春风轻拂,故乡山野山花盛开,草芽新长,处处春意盎然。而就在那个月光轻洒的夜晚,二姐却悄然离开了我们。当父母发现时,已是当晚十一点过。她走时,脸上带着微笑,却没有留下只言片语,只是双手紧紧地捧着“全家福”;她走时,房外月光如昼,花香弥漫,春虫轻鸣,溪水浅唱。二姐悄悄地走了,正如她悄悄地来到这个世上……

二姐走了,我们却无时无刻不在怀念着她。怀念二姐,怀念她为我们家付出的一切,怀念她始终如一的甜美笑容……

片羽时光

清明怀思

我在父亲坟前斟上一碗新茶,摆上几根叶子烟。茶汤的热气缓缓升腾时,香气便漫过了茶园,漫过了田埂路边的青草,漫过那些再也回不去的年华。

春天走得很慢,慢到田间小路草色青青,慢到满山花开,慢到清明,慢到父亲坟头那盏茶凉透时,才肯把思念,轻轻落在外婆家屋后那片新抽的嫩茶叶尖儿上。

父亲爱茶,却算不上懂茶。他只是眷恋这片茶园,像眷恋一段不用说话的时光。清明前晨露还悬在枝头,他便要离家去外婆家待上一段时间。他总喜欢挎上竹篮往茶地去。清明前的独芽最是珍贵,要轻掐、慢摘,不能伤了芽肉。他那双常年做粗活的手,偏偏在摘茶时极轻,拇指食指一捻,一枚带着白毫的嫩茶便落进篮里。鲜叶积了大半篮,淡淡香气便被风驮着漫过了田埂。

他制茶也全凭心意,没有章法。铁锅微热便下叶,软翻轻抖,等水汽散了,

随手揉捻几下。工序潦草,却认真。茶成了,他就搬竹椅、支小桌,点上一根叶子烟,烟雾吞吐间慢慢泡上一碗新茶。看沸水冲下,茶叶舒展,他便笑眯了眼。一口清苦,一口回甘,便是他整个春天的满足。沉醉时,他便会低声哼几句不成调的曲儿。那时我以为这样的日子会一直有。

一年又一年过去了,去往外婆家的田埂还在,茶园还在,可采茶人却不在在了。

又是清明。田埂上草色更盛,茶园里老茶树依旧抽芽,却绿得深沉。茶园深处,多了几座坟——父亲,外公和外婆。父亲最终还是葬在了这片茶园里。因为他一生最闲散最快乐的时光都在这茶园里,他就如这茶般,从新芽到陈香,从繁茂到沉静,终是落回这茶根里,清清明明,简简单单。

艾瑞莎



樱花田园

万象 摄

陪父亲喝酒(外一章)

黄华春

父亲,来,喝一杯!喝了这一杯,到大渡河里拉纤,捕鱼,讨生活,就不怕冷了。父亲,来,再喝一杯!当了二十多年的生产队长,挑粪犁田,栽秧打谷,天天走在太阳的前头,喝了这一杯,就可以消除你一生的疲劳了。

父亲,来,再喝一杯!喝了这一杯,你就可以将李白的月亮,郑板桥的竹子编进你的背篋、箩筐和个人的小爱好了。

父亲,来,再喝一杯!喝了这一杯,你慢慢地给我讲三国、水浒和做人的道理。

父亲,来,再喝一杯!自从你患了肺气肿,二十多年来,就未见你像大渡河的洪峰一样豪放过了!

父亲,来,喝最后一杯,六六大顺!喝了这一杯,我就要告辞了,替你继续行走在这苍苍凉凉的人间。

小时候,我就是一条虫

小时候,我就是一条虫,不断地啃噬着父亲的骨头,吮吸着他的骨血。

四岁时,一个小伙伴拿着竹竿戏弄砌墙的师傅。一把石灰,击中了我的光明。重见天日时,父亲的头上,长满了秋天的芦苇。

九岁时,父亲再次陪我住进了医院。两个月后,大山终于塌方。囊中羞涩的父亲,两年的时间,让我吃遍了大渡河二千里偏方。

上世纪80年代中期,为了供我上学,年近花甲的父亲经常挑着一百多斤重的心血,蹚过大渡河,到十余里外的集市上售卖。我不知道父亲肩上的担子有多重。我只知道,父亲被那根扁担越压越矮,最后化成了一抔黄土。

我啃噬父亲多年,可他,从来没有喊过一声痛……

春天的鸟鸣(外二首)

许兵

一只竹笛,沿山路轻扬
第一声鸟鸣坠下来
蝌蚪街走半缕清亮
炊烟漫过几片青瓦

余下细碎余韵悠长
山风每一次掠过
都吹成——无人接应的
半阙走调旧时光

清明茶

风从大风顶来
鸟在檐角跃动
柳枝一弯腰
春水就软了三分

青瓷碗里盛着
将温未温的晨露
头盏,福来的春色满山坡
二盏,葬茶的传说一沉一浮
像谁在念旧诗

当第三盏举到唇边——
马边河
正沿着碗壁
慢慢返青

手缝的布娃娃

衣柜深处的布娃娃
棉花从腋下漏出
两颗扣子眼睛
是祖母从旧衣上摘下
密密麻麻的针脚
夜夜陪伴我的童年

如今我五十一岁了
总在它褪色处停驻
腹部那片蓝补丁
微微起伏——
是临行前夜
未说尽的半句叮咛

岁月留痕